

民国时期黑龙江地区的移民与农业发展*

崔建伟 关庆凡

摘要:民国时期,黑龙江地区在放荒和招垦过程中,鼓励关内移民开垦土地,加快了黑龙江地区人口的迅猛增长,促进了耕地面积的扩大和粮食产量的提高,加速了黑龙江地区的农业近代化进程,对黑龙江地区的农业生产和社会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关键词:民国时期;黑龙江地区;移民;农业

中图分类号:K25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2335(2013)03-0204-04

民国以后,黑龙江地区处在奉系军阀政府的统治之下,政府为了巩固统治、增加税源、加强边防,在发展农业生产上采取了一系列的移民政策,并采取放荒、招垦、奖励等各种措施,大力鼓励关内居民移民黑龙江地区,这对黑龙江地区的土地开发和农业生产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到“九一八”事变前,黑龙江地区的人口大幅度增加,土地进一步开发,农产品产量也有较大提高,从而使黑龙江地区的农业经济得到了相应的发展。

一、关内移民增加黑龙江地区的人口数量

随着清末封禁东北禁令的废弛,大量移民开始涌入黑龙江地区。民国以后,由于政府采取移民实边、开荒垦地的政策,加之关内军阀混战,民不聊生,关内的部分居民为了生存,长途跋涉移民到荒芜的黑土地安家落户,

从而致使黑龙江省地区的人口空前增多。由于河北、山东等华北地区连年遭受天灾和战争,使很多破产农民移居东北。据统计,每年逃往东北求生的平均都在50万人以上,其中大部分是进入现黑龙江省地区。^{[1](P14)}据记载,1927年移民北满(即黑龙江省地区)的人数为42.5万,1928年为43.5万,1929年为26万,三年共移民112万人。^[2]如1912年到1931年,由于移民的涌入与年俱增,省会齐齐哈尔地区的人口逐年增多,平均增加近两倍,有的地方增加五倍多,省城齐齐哈尔市人口“由1912年的28661人,增到1931年的62042人”^[3]。甘南人口增长较快,“1914年境内有104户,966口人,至民国十一年(1922年)已建立起21个自然屯,有农户823户,7782人,民国二十年(1931年)已达到48856人。”^{[4](P76)}这些增加的人口除部分是自然增长以外,绝大多数是关内外省移

崔建伟,男,硕士,齐齐哈尔大学政法学院政治系讲师,研究方向为中国经济发展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关庆凡,女,硕士,齐齐哈尔大学文史学院历史系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东北地方史、中国经济发展史。

*基金项目:黑龙江省西部地区文化传承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成果;2012年黑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项目编号:12522333)。

民。林甸县人口1913年是11232人,1914年新增加人口15210口,仅一年人口增加一倍多,1931年增加到66977人。^{[5](P54)}讷河县在1922年有64277人,1928年为93165人,在实施抢垦章程后,1929年人口增加到115750人,仅一年时间,人口增加了22535人。可见移民之多,移民速度之快。^{[6](P114)}据《虎林县志》记载:1911年虎林二区(倒木沟)总人口160人,到了1927年,倒木沟总人口数已达1410人,人口增长9倍,而且基本上是移民而来。^{[7](P226)}

据记载,1911年,黑龙江地区人口有207.4万人,到1930年时人口已经增长到513.4万人,20年间,人口增长了206万人。^[8]民国时期,黑龙江地区吸纳了较多的关内移民。从1911年到1931年,黑龙江地区的人口比清末时期增长了1倍多,人口总数已达600多万。^{[9](P60)}1920年以后,黑龙江地区的移民开始突然增多,特别是1923年到1930年的7年间,移民总数高达187.5万人,平均年增长近27万人。在1911年到1931年的增加人口中,除部分是属于人口自然增长外,90%以上为移民增加。^{[10](P153-161)}据复旦大学人口专家葛剑雄教授统计,整个民国时期,迁入黑龙江地区的关内移民有280万人左右,约占整个移民总数的80%。^{[11](P152)}在此期间,由于移民人口的增加,政府又增设了30个县,加上清末37县,全省共为67县,基本上形成今天黑龙江省的行政区划。^{[12](P280)}

民国时期,黑龙江省成为东三省最主要的移民输入地,成为吸收移民最多的地区。^[13]黑龙江地区的移民人口空前增多,除了灾民躲避频繁的自然灾害和军阀混战造成的兵祸是部分原因之外,黑龙江省地区的政府为了招垦实边,加强边防政策,采取放荒、招垦、抢垦、奖励等措施鼓励关内居民移民边疆,政府还设置移民机构,对移民进行统筹安置,这对大批移民远离故土开发黑龙江地区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二、土地得到开发,耕地面积扩大

大量的移民来到黑龙江地区以后,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开垦了大片的荒地,使黑龙江地区的耕地面积迅速增加。

1904年后,清政府为抵制沙俄侵略和解决黑龙江地方财政困难问题,实行全部开禁放荒,大量人口从关内涌入黑龙江地区,从1904年到1911年清政府共放出荒地约有700多万垧,但在全部所放荒地中,实际开垦的约占总数的40%。^{[1](P13)}民国时期,黑龙江省地区随着移民的大量涌入,人口数量急剧增加,荒芜的土地得到有效的开发,黑龙江的东部和西部等沿边地区也得到了大面积放荒开垦,进入一个较大的发展时期。从1912年民国建立至1931年“九一八”事变的20年间,虽然只有20年,但开垦土地达400多万垧,比清代200多年的垦地面积还多。^{[12](P280)}

民国3年,黑龙江省出台了《黑龙江省清丈兼招垦章程》,在省城齐齐哈尔设置了黑龙江省清丈兼招垦总局,制定了《黑龙江省放荒规则》、《黑龙江省招垦规则》、《黑龙江省清丈规则》等具体准则,大力鼓励移民拓荒垦殖,开发土地。到1927年,黑龙江省西部地区放荒约有500多万垧,东部地区放荒近200万垧。如民国初年,一面坡放出官荒20多万垧,民国2-3年,依兰至密山一带放出官荒60万垧、勃利放出官荒20万垧,民国5-12年,同宾和五常放出官荒70多万垧。在放荒招垦的同时,政府大力实行催垦、抢垦和清丈、清赋,甚至减免赋税等措施,吸引了大量移民北上开垦土地,促使荒芜的土地被开垦成可耕种的熟地。

在民国时期,由于黑龙江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吸引了较多的移民,土地的开发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耕地面积迅速扩大。

根据满洲经济年报的记载,黑龙江地区在1908年耕地面积为110.5万垧,到1930年耕地面积为407.6万垧,增长了269%。^[14]例

如,讷河县1915年有耕地3.8万垧,到1930年,增加到13.5万垧,增长了3倍多;依安县初有耕地面积1.8万垧,到1930年增为12.9万垧;林甸县在清末有可耕地0.34万垧,到1914年新开垦出1.75万垧的耕地,耕地面积扩大5倍有余;^{[6](P123)}又如边疆爱辉地区耕地增至6万多垧,东兴增至1.7万垧,呼玛增至0.5万垧,其他如抚远、富锦、萝北、乌云、逊河、佛山、凤山、奇克、欧浦等各县均增加了大量耕地,甚至最远的漠河也有耕地450垧。沿黑龙江江边增加了不少村屯聚落,初步改变了千里榛莽的局面。^{[12](P296)}

民国时期,大量关内移民的涌入,给黑龙江地区增添了充足的劳动力,他们披荆斩棘,辛勤劳作,将荒芜的原野开发成万顷良田,扩大了黑龙江地区的耕地面积,为黑龙江省成为主要的产粮区奠定了基础。

三、粮食产量显著增长

在移民高潮的冲击和广大移民的辛勤劳动下,黑龙江地区的土地开发速度日趋加快,经济方式已经逐步由原始的渔牧为主变为以农业生产为主,粮食产量大为增加。

民国时期,随着移民的增多,耕地面积的扩大,黑龙江地区初步形成了几个土地开发较多、耕地面积较大的农业产粮地区,如松嫩平原、松花江中游农业区、三江平原以及东部的以牡丹江流域为中心的产粮区。松嫩平原包括绥化、克山、海伦、拜泉等产粮县,盛产大豆、小麦、玉米、高粱等作物;松花江中游农业区包括哈尔滨地区、双城、五常、肇东、肇源、肇州等产粮县,盛产大豆、小麦、玉米、高粱谷子等作物;三江平原包括依兰、汤原、桦川、富锦、绥滨等产粮县,盛产大豆、小麦、玉米、高粱等作物;以牡丹江流域为中心的几个主要产粮区,包括穆棱河中下游和蚂蚁河流域各农业县,盛产大豆、小麦、玉米等作物。例如,民国3年,拜泉县仅小麦就播种44,000垧,总产量132,000石,大麦播种22,000垧,总产量

154,000石,玉米播种6,600垧,总产量66,000石,黄豆播种2,200垧,总产量121,000石。^{[15](P92)}依安县1924年总种植面积为18,185垧,总收获量161,023石,而到1929年总种植面积为78,500垧,总收获量252,325石。^{[16](P89)}民国3年,林甸县全境只有耕地2万多垧,到民国18年,耕地面积扩大到12万垧,耕地面积增加了6倍。黄豆产量达180,000石,高粱达102,000石,小米达72,000石,稷子达23,000石,苞米达23,000石,小麦达10,200石。^{[17](P95)}此外,边境的抚远、同江、饶河等县的粮食产量也有明显的增加。

随着耕地面积的不断扩大,黑龙江地区的粮食和其他农作物产量不断提高,逐渐成为主要产粮区。所产粮食不仅满足本地区和国内的需要,而且还大量输出国外,形成了以中东铁路为主干线的粮食通道,每年通过铁路向欧美输出的大豆都在50万吨以上,仅1931年向苏联运出的大豆及豆饼就达到22万吨。^{[12](P320)}

由于当时土地很少施肥,加上租税日益增加和匪患不绝等原因,新开荒地使农民无力改进耕作条件,熟地的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很小。还有黑龙江省各地都出现土地逐渐集中到大地主和官僚手中的现象,他们靠土地剥削农民。而新从关内或南满移来的无地农民,只好充当其佣工或佃户。即或自己拥有少量土地(十垧或十垧以下)的一些中农和贫农,也只能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从事简单再生产,以维持低水平的生活,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因整体耕地面积在不断扩大,所以粮食总产量还是逐年增加的。

民国20年间,黑龙江地区在放荒和招垦过程中,因推行移民实边的方针,加快了黑龙江人口的迅猛增长,使很多原来渺无人烟的荒原得到开发。大量的移民默默耕耘,辛勤劳动,加速了黑龙江地区的垦殖过程,促进了耕

地面积的扩大和粮食产量的提高。从黑龙江农业发展进程上来说,加速了黑龙江地区农业近代化进程,推进了黑龙江地区农业经济的发展,对黑龙江地区的农业生产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张向凌.黑龙江四十年[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6.
- [2]顾维钧.参与国际联合会调查委员会中国代表处说帖(1932年)[A].沈云龙.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49辑)[Z].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8.
- [3]齐齐哈尔市档案馆馆藏.黑龙江省会警察厅户口档案.
- [4]甘南县志编撰委员会.甘南县志[Z].合肥:黄山书社,1993.
- [5]林甸县志办公室编.林甸县志[Z].内部发行,1988.
- [6]王延华.齐齐哈尔移民史[M].哈尔滨: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1994.
- [7]虎林县志编纂委员会.虎林县志[Z].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1992.
- [8]柳亚之.暴日最近之经济侵略与东北[M].郑州:

大象出版社,2009.

- [9]熊映梧.中国人口·黑龙江分册[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
- [10]田方,陈一筠.中国移民史略[M].北京:知识出版社,1986.
- [11]葛剑雄.人口与中国的现代化[M].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
- [12]孙占文.黑龙江省史探索[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3.
- [13]范立君,吕丹.民国时期黑龙江省移民政策探析[J].兰台世界,2011,(18).
- [14]天野元之助.满洲经济之发达[C].满洲经济年报,改造社,1934.
- [15]拜泉县志编审委员会.拜泉县志[Z].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
- [16]孙光忠.依安县志[Z].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89.
- [17]胡绍增.齐齐哈尔经济史[M].哈尔滨: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出版社,1991.

责任编辑:李丽娜